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 停止向新聘公務員提供與房屋相關的附帶福利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1(e)條，就按劃一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簡稱劃一條款）受聘的新聘公務員不應享有下列與房屋相關的附帶福利的建議，提供意見。該等福利包括 -

- (甲) 供給非職位所需宿舍的家具及用具及代替家具及用具的津貼；及
- (乙) 酒店膳宿津貼。

### 當局的建議

2. 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設立可追溯至數十年前當政府僅為外籍公務員提供高級公務員宿舍作為居所之時。在當時，提供家具及家居用品使外籍員工能在宿金安居不是沒道理，因為不能期望外籍員工帶備厚重的家居用品來港赴任。另一方面，部份外籍員工是以合約制聘任，他們亦不打算在港長期定居。近年來，隨著本地僱員亦具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及部門宿舍數量的增加，上述支持提供家具及用具的理據已逐漸乏缺說服力。再者，由於在一九九零年十月推出居所資助計劃，在這日期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再不能享有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資格，因此家具及用具津貼是否繼續有需要，值得商榷。

3. 就以在一九七二年設立的酒店膳宿津貼來說，當時的看法是從海外招聘到港的公務員在獲分配到宿舍之前，居住於酒店期間會因此負擔較高的生活開支。不過，今時今日本港餐館數目和食肆種類都比以往倍增，公務員和他們的家人已無必要在下榻的酒店內進餐。因此，當局認為政府不應繼續對暫住酒店的公務員給予日常生活費用的資助。

4. 基於上述的考慮，當局建議於一個批准日期起，即時停止對在劃一條款下受聘的公務員居住於非職位所需宿舍時提供家具及用具或家具及用具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不過，居住於職位所需宿舍的公務員仍可獲供應家具及用具。

5. 當局認為取消上述與房屋相關的福利的理據對現職人員同樣適用。當局正研究多項方案以限制或分階段終止提供有關福利予現職人員。當局稍後會就該建議向本會徵詢意見。

### 員方的諮詢

6. 當局已就上述的建議諮詢了四個中央評議會員方代表，他們並無提出反對。

7. 稍後，當局將會就限制或分階段終止向現職人員提供此等房屋相關福利的建議，向員方徵詢意見。

### 本會的意見及建議

8. 我們同意當局的想法，對入住宿舍的員工提供家具及用具（或取代性的家具及用具津貼）及為入住酒店的員工提供酒店膳宿津貼當初的論據在現時的情況下已變得難以成立。我們因此不反對當局的建議。

9. 我們亦歡迎當局建議著手限制及分階段停止向現職人員提供同類的福利。由於繼續提供該等福利的理據已不存在，我們認為當局應加快落實建議的步伐。

### 結論

10.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於一個批准日期起即時取消向按劃一條款受聘的新聘公務員提供與非職位所需宿舍相關的家具及用具（及取代性的家具及用具津貼）以及酒店膳宿津貼。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